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九二四一**次会议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林先生.....	(日本)
成员:	阿尔巴尼亚.....	霍查先生
	巴西.....	小科斯塔先生
	中国.....	张军先生
	厄瓜多尔.....	奥尔古因·马尔多那多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加蓬.....	比昂先生
	加纳.....	阿吉曼先生
	马耳他.....	弗雷泽夫人
	莫桑比克.....	阿丰索先生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瑞士.....	卡西斯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萨耶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特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托马斯-格林菲尔德夫人

议程项目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国家间法治

2023年1月3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3/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国家间法治

2023年1月3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3/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各位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他们今天与会凸显了所讨论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佛得角、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和牛津大学国际公法教授达波·阿坎德先生。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奥洛夫·斯科格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3/1，其中载有2023年1月3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阁下发言。

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日本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之初担任主席，并感谢你以本次关于法治问题的辩论会开启新的一年。我也欢迎其他两位通报者——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和达波·阿坎德教授。

法治是联合国和我们和平使命的基础；安全理事会在维护法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法治的基石是所有人、公私机构和实体，包括国家本身，都要接受法律的问责。从最小的村庄到全球性舞台，法治决定了是实现和平稳定，还是野蛮争夺权力与资源。法治保护弱势群体。它防止歧视、骚扰和其他虐待行为。它是我们抵御包括灭绝种族罪在内的暴行罪的第一道防线。它营造并增强对机构的信任。它支持公平、包容的经济和社会。它也是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的基础。正如《宪章》所述，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1970年《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和2012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进一步发展了《宪章》规定的原则。国际人道法法典在冲突中拯救生命，减轻痛苦。在可怕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达成的《日内瓦四公约》表明，即使是战争也有法律。今天的辩论发出了强烈的信息，即：确保法治是我们的优先事项，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国际标准。

所有利益攸关方——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都有责任为建设和维护法治作出贡献。但是国际局势表明，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面临着无法治的严重威胁。世界各地的平民遭受着毁灭性冲突、生命损失、贫困和饥饿加剧的影响。从非法发展核武器到非法使用武力，一些国家继续藐

视国际法而不受惩罚。

俄罗斯入侵乌克兰造成了一场人道主义和人权灾难，令一代儿童遭受了精神创伤，并加剧了全球粮食和能源危机。任何一国通过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而吞并另一个国家领土的行为都违反《宪章》和国际法。

2022年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来说都是致命的一年。我们谴责极端分子的所有非法杀戮和行为。恐怖主义没有任何道理可言。与此同时，以色列扩建定居点以及拆毁房屋和驱逐正在引发愤怒和绝望。我也非常关切我们近日看到的单方面举措。法治是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核心，这种和平的基础是符合联合国决议、国际法和以往协议的两国解决方案。

令人遗憾的是，违宪的政府更迭——政变——再度盛行。在本已遭受冲突、恐怖主义和粮食不安全的地方，即萨赫勒地区，这些问题尤其令人担忧。联合国愿意支持加强民主治理、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努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推行的非法核武器计划显然是一个现实危险，将风险和地缘政治紧张推向新的高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遵守其国际义务，回到谈判桌上。

在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权利遭到前所未有的系统性攻击，国际义务也遭到蔑视，正在制造基于性别的种族隔离。这是在蓄意破坏一个急需所有人作贡献从而恢复可持续和平的国家的发展。

缅甸的法治自2021年军事接管以来崩溃，导致了周而复始的暴力、镇压和严重侵犯人权。我敦促当局听取人民的意见，回到民主过渡上来。

海地局势的特点是深刻的体制危机和薄弱的法治、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飙升的犯罪率、腐败以及跨国犯罪。我呼吁海地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恢复包容性民主制度和法治。

所有这些例子都表明，坚持法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随时维护这一原则。

法治是联合国努力寻求和平解决所有这些冲突、灾难和危机等问题的基础，也是支持世界各地最脆弱民众和社区的基础。法治、究责和人权之间强有力的相辅相成的关系反映在我的人权行动呼吁中。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从国际法院到人权理事会及其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的各个实体和机制都在促进和实施法治。国际法院以其独特的任务授权占据着特殊地位。我要指出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毫无保留地接受这种管辖权。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应该发挥主导作用。

在世界各地，联合国动员起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致力于通过公平、独立的司法程序追究犯罪人的责任。我们还通过支持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提供诉诸司法、补救和赔偿的机会来加强法治。安全理事会在1990年代设立的法院和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已经追究了一些应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暴行负责者的责任。今天，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核心机构，体现了追究最严重罪行责任的愿望。

我现在谈谈会员国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及其机构，以促进法治。首先，我敦促所有会员国维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愿景和价值观，并遵守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不诉诸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承认和促进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并承诺不干涉内政、人民自决和会员国主权平等。

我仰仗会员国支持我们在各个方面促进法治的努力，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一个领域的争议不应妨碍其他领域的进展。虽然挑战很多，但法治至高无上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建设和平努力至关重要。这包括《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七章中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明确规则。

第二，我敦促会员国充分利用法治作为预防工具。在国际上，《宪章》用整整一章来阐述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这就是付诸于行动的预

防,植根于国际法。在各国国内,法治在人民和机构之间建立信任。法治减少腐败,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它使社会和经济能够平稳运行,惠及所有人。相反,当法治薄弱时,有罪不罚现象盛行,有组织犯罪猖獗,发生暴力冲突的风险很高。

第三,我敦促会员国加强法治,将这作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推动因素。关于人人能够诉诸司法以及有效、包容和负责任的机构的目标16是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推动因素。贫困、不公正和排斥只能通过有效、非歧视性和包容各方的公共政策来解决。

永远都不能把民主合法性用作会削弱或破坏法治的措施的理由。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随时准备通过我们在世界各地的国家工作队支持会员国。

(以法语发言)

展望未来,我在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提出了法治的新愿景,为重申和加强法治在我们所有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提供了机会。这一新愿景将阐明法治、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倡导以人为本的方法,确保所有人都能诉诸法律和司法。我将确保在整个组织内实施这一新远景,包括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相对应的那些内容。尊重法治的重要性也将反映在新的《和平纲领》中。

法治对于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至关重要,从核裁军到气候危机,从生物多样性崩溃到大流行病和危险的疾病,不一而足。我们的法治努力必须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技术进步。

联合国在促进遵守法治的创新和进步方面有独特的优势。没有任何其他全球组织拥有像联合国这样的合法性、召集力和规范权。安全理事会通过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在推进法治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让我们共同致力于推进法治,为所有人创造一个更稳定、更安全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我现在请多诺霍法官发言。

多诺霍法官(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特别是林外相召集了关于国家间法治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荣幸地在荷兰海牙的国际法院办公地通过视频会议参加该次辩论会。我感谢秘书长的翔实通报,能在他通报情况后发言尤其令我感到高兴。

我将在今天的发言中着重谈谈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在推进法治方面的作用。过去几十年来,会员国不断地努力阐明和申明它们对法治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承诺。其中,值得一提的是,1970年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除其他外,《宣言》还阐述了这样一个要求,即各国

“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2年后,《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进一步阐述了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与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之间的关系,其中指出:

“任何争端当事国不得因为争端的存在,或者一项和平解决争端程序失败,而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大会第37/10号决议)

大会通过《友好关系宣言》的一个中心目标是:

“促进各国间法治,特别是促进普遍适用《宪章》所载原则”。(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自那时起,《宪章》中未出现的“法治”一词被用于本组织内产生的许多决议和报告。法治的内容在国家一级的应用已相当完善,尽管即使在这方面出现了相互竞争的定义。例如,一些此类定义强调实质性规范,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另一些则侧重于结构性要素,如独立司法机构对行政行为的审查。

然而,人们普遍认为,把法治概念从国家层面推

广至国际层面并非易事。当人们考虑到裁决在推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时,这种困难尤其明显。在国家层面,法治的一个公认方面是,司法机关的存在和运作对所谓的国家“本来是全能的治理当局”形成制约,司法机关有权制止超越赋予行政机关的权力的行为。

在国家的体系内,行政机关和其他实体当然不能通过拒绝接受本国法院的管辖来逃避此种管辖。但在国际上,国家可以通过不同意接受管辖来避免采用有约束力的强制性国际争端解决办法。这意味着,作为一种结构性制约因素,国际裁决远不如独立的国家法院裁决有力。

在国际上,法治是否得到尊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行为。如果各国在宣布忠于国际法治时言出必行,它们就有责任保持克制和忍耐。它们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方式解决争端,必须准备好让国际法院和法庭来评估其行为的合法性。

国家间的法治要求各国将国际社会的全局性优先事项纳入其自身利益的概念,即使这些更广泛的优先事项似乎与特定情况下的短期目标有冲突。

今天的在座各位都非常清楚,各国珍视其自主权,努力捍卫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权力。我们还知道,国家领导人往往优先考虑短期和狭隘的目标,而不是更广泛和更长期的利益。在国际上,法治概念不断地与这些相互竞争的趋势作斗争。然而,现在不是法治挥舞白旗投降的时候。会员国参与国际裁决的方式尤其会对国际法治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我就此提出几点具体看法。

第一,真正致力于法治的国家必须委托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司法方式解决法律争端。当一国避免采用具有约束力的强制性第三方争端解决办法时,其援引法治的言论就显得空洞。

第二,参与解决国际争端不仅仅意味着接受管辖。各国还必须参与可能对其提起的诉讼。它们如果认为某个机构缺乏裁决争端的管辖权,就应该到该机构出庭,提出这一论点。

第三,法治要求各国系统地遵守对它们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即使它们不同意这些裁决。令人鼓舞的是,在国际法院迄今裁决的绝大多数案件中,当事方都服从裁决。

最后,国际法治要求各国继续坚定地愿意让国际法院和法庭对它们的行为进行审判,即使不利的司法裁决在国内造成压力,要求它们不再接受这些法院和法庭的管辖。

对国家领导人来说,我今天建议的具体步骤显然比重申法治的重要性更难。然而,维护和加强一个强有力的国际裁决制度最符合致力于法治的国家的长期战略利益。

最后,我要指出,国际法治这一概念不仅适用于国家,而且也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如果不强调国际法院和法庭也必须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根据国际法,在各国同意赋予它们的管辖权范围内,以尽职尽责和公正的方式对提交给它们的争端作出裁决,我就不能呼吁会员国采取更多行动,使其行为符合法治。国际法院的法官们认真对待这些责任,并铭记《宪章》赋予他们在实现本组织根本宗旨方面的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多诺霍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阿坎德教授发言。

阿坎德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安理会主席。

在我们许多国家的社会中,我们渴望遵守法治。尽管对于法治的确切含义有多种说法,但至少有一点是明确的:法治要求行使公共权力的人必须依法行事。这反过来意味着,所有法律主体都有权得到法律的保护。

这些原则在国际社会中同样适用。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大会以及在本机构中,一再申明致力于在国际事务中促进法治。我们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清楚地看到,起草者决心: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

《宪章》第一条明确地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同根据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及调整局势联系起来。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强调的那样,各国真诚地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为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确保法治,各国以及作为促进集体安全论坛的联合国都必须注意遵守国际法。

第一,旨在维护和确保和平的国际法规则针对的主要是国家。这方面的核心规则是那些旨在限制国家使用武力的规则。国家不得试图通过使用武力将其意愿强加于其他国家。悲哀的是,世界继续在看到非法使用武力给人类带来的巨大痛苦。

《宪章》和习惯国际法所载的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明确的。国际关系中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者使用武力只可在两种情况下合法使用武力——根据《宪章》确立的集体安全计划经过授权时,或者用于行使个人或者集体自卫时。具体而言,《宪章》明确指出,不得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以推进国家政策和利益显然与维护和平与法治相抵触。国家有义务真诚履行自己的义务,包括与使用武力有关的义务。虽然使用武力方面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存在歧义,重要的是,要确保这些方面不遭到滥用,以服务于削弱法治的目的。

国家不仅有不使用武力的义务,根据《宪章》还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我再次援引《宪章》,“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国家有一系列解决争端的机制可供其使用,但是恪守法治涉及承诺按照《宪章》第1条中所表述的理念行事,即:争端要根据国际法加以解决。愿意根据国际法来解决争端应该意味着,当这些争端涉及在适用法律方面的分歧时,国家

应作好准备将其争端提交有能力裁断这些法律问题的机构。

今天,除国际法院之外,我们拥有原则上可处理涉及法律问题的国家间争端的一系列仲裁和司法机构。但是,国际性法庭只在国家同意接受其管辖时才可以行事。扩大国家同意接受管辖的工具范围将是国家间法治的一个重要进步。矛盾的是,许多这些法院、包括国际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繁忙的同时,国家同意接受法院管辖的趋势却在递减。迄今,只有73个国家宣布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即勉强超过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而该数字在过去二十年中几乎没有增加。

同样,虽然过去的常规做法曾经是在多边和双边条约中纳入允许任何一方根据条约把争端移交国际法院的条款,但是在近来的条约中,这种做法已变得相对少见。现在这已成为二十年来的趋势,不幸代表了涉及法律权利的争端应在法律基础上加以解决这个象征法治的理念的倒退。虽然法院和法庭可能无法解决各方面的国际争端,但是它们至少能够处理法律问题。国际法院和其它法庭的管辖权得到更多接受将标志着法治的重要进步,有助于维护和平。这对法治来说是一个积极迹象,表明国家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愿意提交案件供裁处,但是同样重要的是,当法院和法庭就这些争端做出裁断时,它们的裁决要得到尊重和遵守。依照法律而不是专断或武力来治理的理念尤其适用于一方不完全同意法律所决定的结果的情况。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本机关和更广义地说联合国在促进法治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法治与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之间有三个连接点。

第一,安理会有责任维护和平与安全。安理会任何不履行其职责的做法则破坏法治,因为维护和平为遵守司法和国际法创造了条件。

第二,要促进其自身活动的合法性,本机关就需确保在其自身的活动、安理会授权的活动以及安理会对它方提出的要求中遵守国际法。在这方面,在有关

冲突局势的决议中时常提及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令人鼓舞。

第三，法治要求平等地适用法律。要继续被视为具有合法性，安理会就必须确保以类似的方式处理类似的局势。

虽然安理会有义务确保国际法得到遵守，但归根结底，安理会单个成员负有该责任——与所有国家一样，它们有责任自己遵守法律，并且确保安理会作为集体也遵守法律。当安理会作为集体未履行其职责时，联合国其它机关则负有次要责任，为维护国际和平、从而促进法治做出贡献。根据《宪章》，国家有义务在维护和平方面给予合作。它们还负有国际法规定的合作义务，以便制止严重违反国际法规定的最重要义务的行为。即使在国家无法参与本机关的这些合作的情况下，这些合作义务依然有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坎德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谨以日本外务大臣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各位部长、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联合国会员国今天与会。我也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多诺霍法官以及牛津大学的阿坎德先生详尽和富于见地的通报。

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安全理事会。今天，欧洲的一场侵略战争还有从非洲到中东到拉丁美洲再到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冲突暴力、恐怖主义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困扰着我们。能源和粮食危机、供应链脆弱、气候变化以及全球卫生挑战使这些局势更趋复杂。面对所有这些复杂问题，安理会必须满足的期望值比以往高得多。然而，我们有时却听到质疑安理会是否具有现实意义的声音。肯尼亚常驻代表曾在这个会议厅说过，“多边主义奄奄一息”（见S/PV.8970，第8页）。但是，我们绝不能让多边主义死去。让我们提醒自己，这并非我们第一次发生隔阂。过去我们一直能够找到克服这些隔阂的道路。我们积累了我们今天仍认同的智慧。那就是国家间法治的重要意义。

依法治理，则所有会员国、无论大小均不必担心蛮力，而使用武力治理则不是如此。除非遵守并且真诚地执行国际法，否则《联合国宪章》第1条中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将无法实现。

正是基于这一信念，我今天来到这里，倾听会员国的声音。我认为，法治与安理会的责任有着内在关联。我认为，只有通过多边主义，我们才能在全球维护法治。我也认为，联合国应当处于多边主义的核心。我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是多边主义的守护者。

请允许我在此呼吁：让我们再次团结在法治原则的周围。“为法治而团结起来”必须成为我们的关键词。

国家间法治是一个普遍的概念。这不是选择阵营的问题。这也不是在对立阵营之间采取中间立场，而是回到会员国1945年以来所确立不可动摇的原则上来。我们可以首先从《联合国宪章》中汲取这些原则。我们还可以诉诸1970年由大会作为第2625（XXV）号决议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友好关系原则宣言》、以及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12年通过的关于法治的大会第66/102号决议。从这些基本文件中，我们可以集中关注以下三点，作为国家间法治的基本要素。

首先，法治应当植根于国家间信任。如果协议没有得到真诚的遵守，那么法治就不存在，世界就会变成暴力和胁迫的丛林。这一点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决议以及各国际法庭的判决和裁决。它们完全不是一张张废纸，必须真诚地加以执行。

2022年3月2日通过的题为“对乌克兰的侵略”的大会第ES-11/1号决议体现对缺乏遵守国际法规则的诚意感到严重震惊的会员国的声音。此外，必须立即执行国际法院2022年3月16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其中包括要求俄罗斯军队立即、完全和无条件撤出乌克兰。

第二，法治绝不允许任何国家以武力或通过炫耀武力来改写边界。也不允许任何胁迫措施，包括在国际公认边界之外或在另一国和平管理下的领土上部署

武装人员、制造既成事实的行为。绝不能通过任意解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自卫权，来为这种行动进行辩护。

第三，我们会员国应当团结起来，维护法治，相互合作，反对违反《宪章》的行为，例如侵略一个会员国或以武力获取一个会员国的领土。日本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呼吁采取进一步行动结束对乌克兰的侵略。让我们不要承认以武力获取的领土，也不要直接或间接地支持侵略。

法治与国家治理和发展密切相关。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法治提高社会的可预测性、透明度和公平性，进而成为经济发展和人类安全的基础。反过来，这有助于加强法治。

在接到请求时，日本自豪地支持各国努力在世界各地建立法律机构并开发人力资源。我希望，日本的援助对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孟加拉国、斯里兰卡、蒙古、肯尼亚和科特迪瓦有所裨益。日本将继续与其他国家携手合作，让法治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扩展。

对联合国的信心正在减弱。但是，正如达格·哈马舍尔德曾经说过的那样，

“我们需要 [联合国] 作为一个基础和框架，进行艰苦和长期的努力，寻求可以对预防未来冲突产生国家外——甚或超国家——影响的准则。”

（《联合国秘书长公开文件》，第四卷，英文第374页）

任何其他组织都不能也不应取代联合国。我们必须加强整个联合国作为多边主义和法治堡垒的职能。这包括加强大会、秘书长和其他机构的作用。

这项努力最紧迫的方面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当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以便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而不是78年前的现实。对非洲来说尤其如此。

国际法院是法治的最后把关人，我们应当加强其作用。我呼吁所有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接受管辖权。

我希望，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能够成为会员国分享加强法治的具体想法和建议的机会。我期待着一次充满活力的讨论会。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卡西斯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祝贺日本担任主席，并感谢它组织本次辩论会。作为外交部长，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达波·阿坎德教授所作的宝贵发言。

这是我首次荣幸地作为这个机构的当选成员发言。我谨强调，瑞士期待着与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一道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努力。

今天，国际法指导着我们共存的各个基本方面。作为一个国际社会，我们在过去几十年里得以共同建立一个基于普遍规则的多边体系。法治是该体系的支柱，而该体系又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各国都有义务尊重其中规定的准则和原则。《宪章》禁止对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它要求各国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宪章》也确立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有责任确保这些规则得到尊重。

《宪章》的原则今天正受到考验。在俄罗斯对乌克兰的军事侵略中，这些权利遭到了公然侵犯。

法治的一个关键原则是尊重正当程序。要维护自己的信誉，安理会本身就必须尊重这些标准，并以透明和一致的方式行事。在这方面，瑞士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为确保联合国制裁中的法治所做的工作。我们打算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合作，确保其他制裁制度也受益于这一机制。

国际人道法在许多武装冲突中继续遭到违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每天都在发生。瑞士谴责这些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无论它们发生在世界任何地方。

此外,国际刑法和追责制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在此背景下,我们不能放弃,而是应支持人权理事会、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联合国各种调查和实况核查机制等国际机构的工作。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以及安全理事会都应与此类机构充分合作。在国家一级还应铭记,法治受到侵蚀和侵犯人权行为往往是暴力或武装冲突的早期迹象。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这一点,例如在其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决定中。

《瑞士宪法》阐明,一个民族的力量是以其最弱势成员的福祉来衡量的。法治保护着我们所有人。它保护我们的国家,无论它们是大是小,保护我们个体,无论我们是强是弱。2010年,时任大会主席的瑞士的约瑟夫·戴斯说,《宪章》必须仍然是我们的最终指南,和平与安全是我们的首要使命。我全心全意支持这些观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发言。

奥尔古因·马尔多那多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日本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它提醒我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加强和尊重法治的重要性。我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以及达波·阿坎德先生所作的通报。他们提出的几个要素是解决当前国际冲突状况的关键。

上一次厄瓜多尔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时,我们卷入了与邻国的边界争端,这场争端以战争的形式出现。和平谈判取得了成功,10月份,我们将纪念厄瓜多尔和秘鲁签署和平协议25周年--这是一种有利于国家间法治的和平--有了这项协议,我们建立了以尊重、友谊、合作和共同利益为基础的相互关系,我们正在本着这种关系向前迈进。

疫情爆发后,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作为迈向永久和平的第一步。厄瓜多尔深知和平的好处,深知战争在人命和附带损害方面造成的代价,并对武装冲突继续增加而不是减少而感到遗憾。此外,我们还看到

仇恨言论、反多边主义论调、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破坏社会结构并威胁民主机构的腐败、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等现象的泛滥,所有这些都使我们进一步远离我们在1945年为自己设定的核心目标,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这一目标。我国作为本组织创始会员国签署了《宪章》这项促进世界和平的文书。

我们必须协调努力,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协调努力,支持各国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武器贩运,这些犯罪和武器贩运的不利影响破坏各级的安全,缩减旨在确保和平的活动的范围和效力,破坏法治和民主机构及其价值观,助长不平等,最糟糕的是,阻碍繁荣和创业精神。世界需要安理会及其成员率先捍卫和尊重《宪章》的宗旨,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诉诸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因此,我强调迫切需要结束对乌克兰的侵略,这一侵略行径造成了痛苦、破坏和死亡,并加剧了核威胁。这一侵略行径是对《宪章》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公然违反,是对整个国际关系体系的攻击,破坏了全球稳定的基础。我重申厄瓜多尔的信念,认为核武器在以国家间法治为基础的世界秩序中没有一席之地,厄瓜多尔反对威胁使用核武器。

在确认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核心作用的同时,我重申,以更具包容性、更现代化、更有效的工作方法加强安理会是多么重要。在本两年期,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厄瓜多尔将支持加强问责、一致性和透明度的努力。我们将继续支持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加强国际司法机构,特别是国际法院。正如法院院长今天所说,我们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国际仲裁制度。我还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及其任务,即结束对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国际罪行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我们将继续促进法院的普遍性并加强其与安理会的关系。

正如秘书长所说,和平是我们必须保护和管理的全球公共利益。厄瓜多尔赞同这一评估。主席先生,我想向你保证,多边主义并没有濒临消亡。虽然有些

人可能想要攻击它，贬低它，但我们今天在安理会的人十分坚信，通过法治，我们能够防止世界成为冲突的丛林。主席先生，请放心，在促进稳定与和平的每一项决定和机会中，厄瓜多尔都将满怀热情和决心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拜登总统内阁成员发言。

托马斯-格林菲尔德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今天召开关于我们如何能够集体加强法治的紧急公开辩论会。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日本政府在担任主席期间和关键时刻选择强调这一重要议题。我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关于法治重要性的非常令人信服且强有力的发言。我也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多诺霍法官和阿坎德先生所作的深思熟虑的发言。

我们从阿坎德先生那里听到，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说，制定《联合国宪章》是为了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简而言之，法治让我们走到了一起。借用前秘书长哈马舍尔德的名言，正是它使我们免于陷入地狱。任何人，无论总理还是总统，也不论是国家机关或者国家，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这是美国坚定不移的承诺，也是联合国的根本原则。我们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并严格按照《宪章》行事，《宪章》提供了有利于所有国家的法律保护。美国没有将某些条款置于其他条款之上，而是接受了整个《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其中最重要的是，《宪章》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且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然而，尽管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我们在和平与繁荣方面取得了空前的进步，但今天某些国家正在削弱或未能履行其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承诺，或者促使违反规则者照旧行事而不被追责。

最突出的例子就在本会议厅中。俄罗斯入侵乌克兰毫无国际法依据。俄罗斯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其部队成员在乌克兰犯下了战争罪。大会坚定地通过了一项决议，明确并毫不含糊地谴责俄罗斯非法的所谓

全民投票（ES-11/4号决议）。毫不奇怪，在维护《宪章》以及联合国的创始承诺和原则的问题上，许多人看到了一场信任危机。

我们必须追究俄罗斯的责任，就像我们必须追究所有不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的责任一样。

在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尼加拉瓜和叙利亚，令人毛骨悚然的报道详细阐述了政府如何不公正地拘留、折磨或杀害政治对手、活动分子、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在缅甸、白俄罗斯、古巴、伊朗和苏丹，我们看到和平抗议者——要求基本人权的人们——受到攻击和虐待。现在，塔利班正在破坏《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受教育权。这种做法使阿富汗沦为无赖国家，这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半数人口被禁止接受六年级以上教育的国家。

美国将继续捍卫、保护并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我们继续与一切形式的歧视、不公平和不平等现象作斗争。为此，我们通过大会共同作出努力，要求暂停俄罗斯在人权理事会中的成员资格；为此，我们与合作伙伴合作，要将伊朗从妇女地位委员会中除名。也为此，我们呼吁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中就中国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建议，还是为此，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提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指出这明确无疑是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必须处理这些问题，常任理事国尤其必须履行为世界人民服务，而不是统治世界人民的特殊责任。这意味着至少要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和最根本的标准。

让我们将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作为例子。世界上许多国家共同制定了有关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规则和行为规范，以促进稳定并帮助防止爆发核战争。这项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和推进国际防扩散和军控机制。

为此，美国在世界范围内提倡落实尽可能高的核安全、安保和保障标准，并帮助合作伙伴建设减少扩

散风险的能力。但去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史无前例地发射了69枚弹道导弹，这都违反了安理会的多项决议，今年早些时候，该国重申了大规模生产战术核武器的意图，目的是在今年成倍增加其核武库。许多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准备进行第七次核试验表示了非常真实的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显然粗暴地无视国际义务，但那些保护和教唆它的国家也是如此。

2022年，中国和俄罗斯一再阻止安理会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法行动，迫使安理会保持沉默，阻止安理会其他成员为履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作出的努力。所有此类违反和滥用国际法的行为都需要被追究责任。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

幸运的是，国际体系有许多工具可以用来执行国际法。鉴于我们今天看到的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我们必须扪心自问，我们是否有效地使用了这些工具。

就我们本身而言，美国将继续在国际层面和国内推进法治，我们愿意与任何寻求这样做的人合作。我们并非始终完美无缺，但我们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并与我们的伙伴国家合作，为建成稳定的国际体系作出贡献。我们在共同努力提高检察和司法效力，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并促进刑事辩护和法律援助。我们将继续竭尽全力在各个层面将尊重人权和法治制度化。国际法可以将我们从地狱中拯救出来。如果幸运的话，它将使我们更加接近和平。

萨耶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首先，外务大臣先生，我们欢迎你与会，并欢迎贵国决定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首次标志性会议上讨论这一重要议题。我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的重要通报，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的详细通报，并感谢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做的重要工作，特别是促进全球法治方面的工作。我还要感谢达波·阿坎德教授深思熟虑的通报。

在一个以权力、影响力和机会严重不平等为主要特征的国际体系的顺利运作方面，法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提供了重要基础。

然而，只有始终如一地应用《宪章》所载的规范和价值观，包括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禁止使用武力，法治才能提供稳定和和平的希望，避免发生破坏稳定的冲突。法治为可持续发展、国际贸易和投资奠定基础，从而促进稳定与国家间和平关系。由于法治极为重要，人们往往以高尚的词语提及法治或者在最紧急情况下呼吁法治。有选择地适用法治无助于我们一贯坚持法治这一共同目标。法治需要不断呵护和培育。我们在互动中经常拿出法治精神，法治才会最强大有力。

在这方面，我愿就我们大家如何能够共同努力加强法治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要致力于在援引和适用法治原则方面保持一致，不论涉及哪个区域或哪方利益都要一视同仁。法治要想存在，就必须意味着所有人都遵守同样的标准。遵守核心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这一点不能只有在这些原则涉及我们当中最强者的利益时才受到保护。我们的国际体系只有在使大家都受同样的规则约束时，才能为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强弱——发挥作用。差别对待的做法除了损害人们对法治的信念之外，还会导致法治受到侵蚀。这种做法会鼓励有办法挑选何时倡导法治的人挑挑拣拣。

第二，要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各国在互相间存在分歧时，有责任确认这种分歧，并真诚作出努力，争取和平解决这些分歧。有一系列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可用于这些目的，国际法院是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例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直并将继续坚定致力于优先开展对话，和平解决争端。这是我国在处理对于我国至关重要的问题时一贯采取的方针。例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直在呼吁和平解决与伊朗在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主权归属问题上存在的争端。

第三，要切实致力于建设履约能力。我们看到这样一种倾向，即在制定规则或标准时没有充分考虑到一些国家遵守这些规则或达到这些标准的能力。除了缺乏基本公平的问题之外，这种不可避免会导致不遵守情况的做法还损害法治的运作。国际社会，包括通

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应与各国合作，查明需求，帮助建设能力，例如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机构这样做。在这方面，我们看到，当我们致力于落实秘书长提出的《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时，努力制定新的法治愿景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坚持法治和遵守《宪章》至关重要。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来说，这些原则是国际体系的支柱。我们将继续维护和促进这些原则。

拉特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我们的各位通报者今天所作的宝贵贡献。

联合王国长期以来一直倡导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视此为国际和平、发展和人类进步的基础。我们今天仍然坚定致力于这一秩序。《联合国宪章》处于这一秩序的核心位置。自1945年《宪章》问世以来，已有193个国家批准《宪章》，承诺共同努力使后代免遭战祸、促进人权和维护国际法。在《宪章》中，第一条和第二条对于今天安全理事会的讨论特别重要。这两条为全球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它们包括会员国明确承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它们规定会员国有义务通过完全和平性的手段解决争端。

我们都对这些原则作出了承诺。尽管过去八十年发生了诸多悲惨流血事件，但以下说法仍是明显的真理：这一全球承诺使情况发生了改观，从1946年到2020年，国家冲突中死亡人数占全球人口的比例下降了95%。然而，尽管许多国家——实际上是绝大多数国家——已经表明它们极为重视自己根据《宪章》所作的承诺，但仍有一小撮国家继续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法治表现出蔑视的态度。

俄罗斯非法入侵乌克兰就是一个特别明显的例子。俄罗斯通过其无端入侵、虚假全民投票和非法吞并企图，对《宪章》规定的义务表现出了明显的蔑视。俄罗斯侵犯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显然违反了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和不干涉原则。以下事实使这一行为变得尤其令人发指：俄罗斯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因此负有特殊责任。

在其它地方，我们也继续看到，某些会员国在行事时藐视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伊朗核计划从未像今天这样深入推进。它正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损害全球防扩散体系。在朝鲜，2022年进行的前所未有的70枚弹道导弹发射违反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并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在叙利亚，叙利亚政权和俄罗斯把学校、医院和急救人员作为袭击目标，这公然违反国际法，乃至侵犯基本人类尊严。可悲的是，强奸和性暴力也被广泛用作战争武器。

今天的讨论很及时。对支撑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宪章》及其基本原则的任何违反都对我们所有人构成威胁。因此，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走到一起，重申支持《宪章》和法治；承诺共同努力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法治；并发出明确的信号，表明我们不会容忍破坏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行为。联合王国期待为此同大家合作。

弗雷泽夫人(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莅临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并感谢主席国日本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和国际法院院长为促进法治所做的工作，并感谢阿坎德先生以其观点和见解丰富了本次讨论。

77年前，世界承诺维护基于规则的秩序，我们将这一秩序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我们通过捍卫《宪章》和多边体系，重申我们对其原则的承诺。我谨提出两点意见。

第一，当侵略战争、核威胁或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袭击违反《宪章》原则时，安全理事会必须维护法治并作出具体努力。此外，我们必须加强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我重申，马耳他坚决支持大会第76/262号决议，这是朝着加强对否决权使用的审查迈出的重要一步。马耳他也全力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发起的关于暂停使用否决权的政治宣言，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倡导的行为守则。我们坚信，不应在发生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况下使用

否决权。

此外，我们必须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只有法治得到保障，只有所有人不受阻碍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得到保障和保护，才有可能恢复我们公民对各级机构的信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继续协助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加强法治。

我的第二点侧重于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在确保尊重法治方面的关键作用。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安全理事会应该促进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将其作为解决争端的基础。

《罗马规约》授权安全理事会将局势移交法院，以确保追责，在这方面，我们的努力必须保持一致。安理会已采取行动，将利比亚和达尔富尔的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设立了卢旺达问题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对目前的重大冲突采取类似的果断办法将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公信力和有效性。此外，我们还必须确保在移交案件时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呼吁相关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

马耳他肯定各国际性法院在我们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因此，鉴于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我们与《罗马规约》缔约国一道，将乌克兰的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而且我们最近就国际法院关于灭绝种族罪指控的诉讼提交了关于参加诉讼的声明。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有义务不承认严重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局势为合法。

今年是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发表十周年。2012年，我们确认法治是联合国三大支柱进一步发展的关键。

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所指出的那样，《宪章》基于持久的价值观和原则，但它也是灵活和充满活力的，允许进行调整以应对新的挑战。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确保我们遵守这些价值观和原则。我们必须努力，让人们记住我们不是因为我们违背了承诺，而是因为我们努力维护

所有承诺。

霍查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如此重要的议题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欢迎你主持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多诺霍法官和阿坎德先生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最近，几乎没有任何其他议题比法治更及时或更值得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利用时间讨论。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仍然是国际社会确保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目标。会员国每年9月在大会全体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中，以及在包括安全理事会会议在内的其他高级别会议上，都确认了这一理念。众所周知，发展基于国际法治的国际秩序也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目标，并被正确地视为现代国际秩序的核心。

法治不仅仅是一种愿望或一种政治承诺。它不断被编入无数重要而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们的安全和繁荣依赖于拥有并维护商定的规则。过去的70年表明，以权利而非强权为指导，以法治而非武力统治为生活方式，是深思熟虑的理性选择。我们决定按照共同的规则生活，因为这些规则已经被所有人接受和同意并适用于所有人。这是所有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独立的不容置疑的基本前提，无一例外。

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寻求在世界事务中承担更大责任的国家，都与遵守法治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不用说，这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它们享有常任理事国的独特特权，但作为常任理事国也负有恪尽职责的特殊责任。因此，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无端侵略是一种公然的反常行为，是对我们共同规则和遵守这些规则的必要性的彻底否认。事实上，这是我们所有人从过去错误中吸取教训后共同致力于摒弃的东西；它不能作为21世纪帝国主义欲望菜单上的冷餐。这就是为什么这场侵略遭到了普遍的谴责和反对。

我们必须继续集体抵制侵权行为，因为我们有责任通过多边主义进行合作并采取一致行动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是屈从于既成事实、以武力吞并

领土的行为和公然罪行。我们若容忍违法行为，就有可能让这些行为成为他人遵循的准则。我们有可能让强人获得权力推翻宪法秩序、违反国际法、威胁和平与安全、剥夺本国公民的基本权利。绝不能纵容顽固和公然违反共同规则的人；他们只应受到谴责。

法治和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法治通过以公民为中心、公民驱动并保护和执行环境权利的规则和条例以及机构来支持增长和可持续性。法治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性。它有助于更加包容和公平的发展，并通过促进社会进步来帮助消除贫困和不平等。

同样，当法治受到侵犯时，当并非所有人的权利和平等得到保障时，当法律歧视妇女并剥夺她们的贡献时，当腐败、贿赂和隔离扭曲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时，当法律被有选择地执行时，当穷人被驱逐出他们的土地而无法得到补救时，贫困就会加深，不平等就会加剧，冲突就会爆发。因此，法治不是可选项，而是必选项。法治通过提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确保正义。法治通过坚持普遍性原则，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从而弥合人权愿望和人权现实之间的差距。

对阿尔巴尼亚来说，人权和安全密切相关。没有得到适当尊重的权利仍然只是一纸空文。在我们努力加强现有规范框架的同时，我们必须努力工作，竭尽全力确保有效执行法律，追究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新的决心、持续的承诺和协调一致的合作对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必须尽全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才能恢复人们对我们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庄严承诺的信心，并建设一个各国和平共处、没有战争和冲突的世界。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阿坎德教授的通报。

主席先生，我们刚刚庆祝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因此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

2012年9月24日，我们的领导人重申了他们对法治的承诺。当时，联合国会员国决定重申遵守《联合国

宪章》的基本原则，即尊重所有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通过这样做，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所有会员国承诺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任何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如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持续侵略，都是对《联合国宪章》的严重违反，也是对法治的否定。

加强法治也有助于在金融、气候和卫生危机面前采取行动，这些危机加剧了世界各地的不平等、不公正和歧视。这种合作对于结束冲突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显然可以在恢复法治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继2012年的宣言之后，安理会承担起责任，将促进和恢复法治纳入其多项决议，如关于伊拉克问题的第2631（2022）号决议。支持法治和司法机构以及负责任的安全部门是多个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的一部分。最近，安全理事会在关于缅甸问题的第2669（2022）号决议中敦促各方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在我们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75周年之际，法国重申我们致力于民主价值观和尊重所有国家的法治。我们捍卫严格尊重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这些原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而安全理事会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障者。

对法治的攻击和挑战越来越多，这应鼓励我们采取进一步行动。

首先，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其决议中保护法治，包括通过保障社会各个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年轻人参与和平进程。更广泛地说，它必须采取行动，承担起自己的责任。这正是我们与墨西哥合作提出的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的意义所在，该倡议已经有106个支持者。我邀请尚未加入的会员国加入进来。

第二，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是当务之急。为此，我们必须支持和投资于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的行动。

我们还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在国家司法机构无法单独行动的地方，安理会必须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同样至关重要，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尊重国际法院的裁决。

第三，我们还必须打击日益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袭击平民的行为。这就是法国2019年与德国共同发起人道主义行动呼吁以及2021年7月在我们担任主席期间组织部长级会议（见S/PV.8822）的意义。我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安理会为防止冲突期间虐待儿童和实施性暴力而建立的机制。

最后，我们必须坚定支持联合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署以及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的行动，它们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在保护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法国认识到《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在促进基于法治的多边秩序方面的核心重要性。让我们共同努力，执行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行动的建议。

张军先生（中国）：我感谢日本作为安理会主席倡议举行这次会议。我也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多诺霍院长、阿坎德教授刚才所作的通报。

我们的世界处在变乱交织之中，旧的矛盾没有解决，新的挑战层出不穷，治理赤字日益严重，加强国际法治的现实意义日益凸显，这也是各国的共同责任。我们认为：

加强国际法治，首先要维护国际法的权威。《联合国宪章》确立了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行为规范，其宗旨和原则是现代国际法的基石。遗憾的是，《宪章》宗旨和原则并没有完全落到实处，个别国家任意退出国际条约和协议，对国际法搞选择性适用，采取双重标准和“合则用、不合则弃”的功利主义做法。这样的行为践踏国际法的权威，侵蚀国际法治的基础，破坏国际关系的和谐稳定，必须予以摒弃。

加强国际法治，就要鼓励对话协商解决争端。随着国家间交往日益加深，出现一些磕磕碰碰在所难免，关键是要找到妥善处理分歧的合适方式。当事国

之间直接对话协商，是处理国际争端的通行惯例，符合国际法精神，也被实践证明是解决争端最有效和可行的途径。相比诉诸第三方机制，我们鼓励当事国在谈判、斡旋、调解上多下功夫，以对话协商解决争端。国家同意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诉诸国际司法机构解决争端应遵循这一原则。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应当依据其职责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加强国际法治，应当坚持各国共同制定国际规则。国家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一员。制定国际规则不是少数国家的特权专利，绝不能谁的拳头大就听谁的。国际上的事应该由大家共同商量着办，世界前途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各国应平等参与国际立法，国际规则应平衡反映各国关切。联合国框架下的国际立法和规则制定进程应努力寻求协商一致。这符合民主立法精神，符合多边主义要义。

加强国际法治，必须坚决反对单边制裁。任何国家都不能把本国国内法凌驾于国际法之上。单边制裁缺乏国际法依据，无论打着什么旗号，都掩盖不了其非法本质。一些国家在国际法之外滥施单边制裁，阻碍其他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有的国家特别是美国违反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原则和多边贸易规则，以各种莫须有的名义打压别国高科技企业，人为干扰全球价值链、供应链稳定。这不仅损害别国正当的发展权利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也同国际法治精神完全背道而驰。

我们常听到一个说法，叫做“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这是一个模糊不清的说法。《联合国宪章》里没有，各国领导人在联合国通过的宣言里没有，联大和安理会决议里也没有。我们一直想问，所谓“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到底是基于什么样的规则，基于谁制定的规则，这些规则与国际秩序之间是什么关系？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还没有听到清晰明确的回答。实践中，我们所看到的恰恰是有些国家所谓“基于规则的做法”，给世界带来巨大的麻烦和混乱。如果所基于的规则就是公认的国际法，就是《联合国宪章》宗旨和

原则，为什么不光明正大的说出来？如果除了公认的国际法之外，竟然还有其他规则可以作为国际秩序的基础，请问到底是些什么规则？能否一一列举出来？有关国家言必称“基于规则”，为什么对规则的具体内容却散烁其词？

我们不得不怀疑个别国家所说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真实意图是要在现有国际法体系之外，另搞一套，以自身的狭隘利益为中心，把自己的标准和意志强加于人，为双重标准、例外主义大开后门。美国代表今天的发言，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这样的怀疑完全是合理的。如果听任这种危险趋势发展下去，世界将重回丛林法则、强权政治的时代。这应当引起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的高度警惕。

我们希望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各国都能明确无误的确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体系，就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只有一种秩序，就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只有一套规则，就是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主席先生，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将继续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带头践行国际法治，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打造各国共同未来，维护共同安全，促进共同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小科斯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日本就国际议程上这样一个紧迫的议题组织辩论会。我还谨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和达波·阿坎德先生富有见地的发言。

各国之间的法治是成功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的基础。主席先生，如多诺霍法官和你本人所提到的那样，法治是《联合国宪章》的基石，也是1970年《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文件——的目标，这并非偶然。

《宪章》第二条第四项通常被认为是其最重要的

规定之一，因为它规定，国际法优先于武力。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这一基本原则背后的历史值得重温，尤其是在单边主义和非法军事干预行动成为近几十年来的突出现象的情况下。这一原则与各国司法平等原则一道，是在1899年和1907年的两次海牙和平会议之后出现的。拉丁美洲国家为使这些会议取得成果以及这些原则得到广泛认可作出了决定性贡献。巴西对拉丁美洲在国际法方面的遗产感到自豪，尤其为坚定地倡导国家间平等原则的巴西国际主义者Ruy Barbosa所发挥的作用感到自豪。

禁止使用武力被认为是一项强制法规范，因此，无论是条约，还是单方面行为，都无法削弱这一规范。违反该禁令不会产生任何权利。这一禁令的唯一例外——《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载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必须以限制性的方式加以解释，国际法院已对此作出裁决。对主权国家的一切侵略行为、未经安理会批准单独或集体使用武力以及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都是无视《宪章》准则和原则的表现。

单靠国际法不能防止冲突——这需要所有国家作出承诺。可悲的是，我们看到，国家间冲突再起。例如，乌克兰冲突让我们面临一个严峻的现实，即如果国际社会不本着诚意果断介入，以期促成停止敌对行动和平谈判，就会出现更多的不稳定。粮食安全日益令人担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只有集体采取行动才能避免危机。在这方面，我谨提及大会在为乌克兰局势建立“联合一致共策和平”机制之后通过的第ES-11/1号决议第14段。该段敦促各方立即通过政治对话、谈判、调解和其他和平手段，和平解决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之间的冲突。

2012年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确认，法治是

“各国间友好平等关系的基石，是公正、公平的社会得以建立的基础”（大会第67/1号决议）。

它确认，国际法治不仅需要国际法主体之间和平共处，而且需要它们进行协调与合作，以实现基于国际法的公正公平秩序。

我们不要忘记,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与法治理念息息相关,不仅在国内如此,在国际上亦如此,秘书长今天上午早些时候重申了这一点。其具体目标之一是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机构中的参与。加强联合国内部的法治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对本组织进行改革,使其切合目的。

尽管安全理事会改革得到会员国的压倒性支持,但是在过去57年里,进展甚微。安理会日益严重缺乏代表性,因此影响它维护国家间法治的能力,进而影响其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项首要职责的能力。改革、包括增加两类席位和审查其工作方法刻不容缓。我们强调,如果发展中国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决策过程中没有常任代表权,国家间的法治就得不到充分遵守。

国际司法也为维持国家间的法治发挥关键作用。巴西呼吁全体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与国际法院通力合作。同样,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始成员,巴西支持法院根据互补性原则,在国际一级促进问责的工作。我们借此机会,邀请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成员批准或加入规约,从而为伸张国际正义做出贡献。

巴西将继续倡导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国家间平等,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原则。只有遵守指导当代国际关系的国际规范和原则,才能实现真正的持久和平。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莫桑比克由衷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日本外交大臣阁下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非常及时而重要的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颇有见地的全面发言。我们还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和达波·阿坎德教授作了卓有见识的出色通报。

国家间的法治这一概念是制订《联合国宪章》的基石。后来,大会于1970年10月24日通过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对此进行了发展和阐明。实际上,该《宣言》重申了《宪章》本身的规定,意义重大。在这方面,法

治植根于《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为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奠定了基础。

因此,国际关系中的法治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密切相关,《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分别对此作出规定。《宪章》概述和规定了本组织的四大宗旨,简而言之,它们是:第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第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问题;第四,成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因此显而易见的是,在一个法治不彰的世界上,和平与安全遥不可及,国家间无法发展友好关系,国际合作难以实现,而且无法达成任何谅解。

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宪章》、一般国际法以及爱好和平与自由的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自1945年以来,人类在拓展法治领域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我们成功地界定并实现自由的新边界,并在1960年12月14日隆重通过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藉此申明在外国枷锁禁锢下的民众和国家享有自决权。我们奋勇战胜殖民主义,打败种族隔离,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壮举。

因此,国际法治意味着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有义务维护《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所体现的联合国法律。它们载有整个国际社会接受和确认的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在这方面,我们坚信,法治若要更有效力,就必须从强大的多边主义文化中受益,并反对国家行动中的选择性做法和单边主义。

《宪章》是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促使各国和平共处,齐心协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意味着和平与安全是人类共同全球利益。这意味着和平与安全以集体安全为前提,需要集体努力才能实现。这意味着我们必须联合努力铲除恐怖主义,它是影响国际社会的现代战争祸害。恐怖主义是对国家和人类安全的严重威胁。我们认为,应该采取更多集体安全措施来改善世界各国的命运,巩固国家间的法治。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

感谢各位通报人的发言。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的日本同事提请我们关注与法治有关的问题，这确实是一个非常切实相关的重要议题，应当系统、公正地来谈一谈。然而，我们今天会议的概念说明(S/2023/1, 附件)表明，组织者并不这样打算。我们今天听到的发言证实，在谈到法治问题时，我们的前西方伙伴只想诉说俄罗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所承担的所谓责任，而无视它们自己惊人的违法行为。

当然，这种做法完全符合基于西方自定规则的世界秩序这一西方概念，这是我们无法赞同的。它不符合真相，也不符合国际法准则，包括《联合国宪章》。西方随心所欲创造规则的最新例子是今天提到的将伊朗从妇女地位委员会除名的决定。从法律上讲，这本来是不可行的，但美国及其盟友毫无顾虑。它们径直将伊朗除名。然而它们还想在国际法问题上对我们说教？

我们西方同事最近发言的主题是，2022年2月24日俄罗斯在乌克兰开始的特别军事行动逾越了国际法的某条界限。这可能会给人一种印象：在此之前，世界上从未发生过任何非法的事情。不用说，事实并非如此。早在那之前，国际法就遭到一再的藐视和违反，这当然不是俄罗斯造成的。我来举几个例子。

乌克兰危机的真正根源在于西方的虚伪，它们也完全不愿考虑别国的利益，即便是在涉及国家安全这样重要的问题时。没有其他解释可以说明，北约国家为什么违反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基本原则，认定扩大北约集团是它们的绝对权利，即使这违背了安全不可分割原则。我们大家今天面临的困难局面根源还在于，华盛顿急不可耐地想要扮演它自封的全球警察这一角色。根据国会研究服务处2022年编写的一份文件，自1991年美国宣布自己是冷战获胜方以来的这些年里，一共记录了251起在国外使用美国武装部队的案例。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数据，截至2022年，美国有超过1600万名退伍军人——这些人曾直接参与武装战斗——而事实上，两个世纪以来没有谁攻击过美国。请大家想一想吧。

当北约向南斯拉夫投下第一枚炸弹时——甚至可能更早——国际法和以它至高地位为基础的公共秩序遭到了西方的集体、公然蔑视。同样是这些国家如今却喜欢把乌克兰危机称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欧洲的第一场冲突，触犯了边界不可侵犯原则，而它们则在1990年代轰炸、肢解了一个主权国家，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割走了它的一部分领土。它们的行动就是选择战争，发动寻常意义上的侵略，这是在所谓人道主义干预概念的幌子下进行的，与国际法无关。这些国家随后向国际法院提交意见，支持所谓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合法性。现在它们告诉我们，科索沃这一先例有其独特性，它们的主张和立场不适用于克里米亚和乌克兰解放区的公投。

接下来是反恐战争的概念，它导致了对阿富汗的破坏和长期占领，同时，北约士兵犯下无数未受惩罚的战争罪，数以万计的平民死亡，毒品生产和贩运呈创纪录增长。阿富汗仍受到这些事件的影响。与此同时，美国及其盟国形成了一种做法，将《宪章》第五十一条宽泛地解释为允许在第三国领土上对非国家行为体开展自卫行为。换句话说，如果华盛顿及其盟友需要入侵某个地方或轰炸某人，它们只需要宣布当地有恐怖分子。我们都记得北约以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荒谬绝伦的借口，对伊拉克发动侵略。当然，它们完全没有找到这种武器。它们反而入侵伊拉克，摧毁它的经济和工业，杀害它的国家领导人和数十万平民，并在侵占伊拉克国家和自然资源的同时占领它多年。这也是基于规则的世界秩序的完美范例。

然后是利比亚，对它也使用了人道主义干预的概念，不过是以一个新的名义——保护责任。授权设立禁飞区的第1973(2011)号决议被美国及其附庸解读为可以全权对该国发动地毯式轰炸，这又是一次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寻常侵略行为。结果是可以预料的。国家财富遭到掠夺，领导人未经审判或判决就被杀害，一个曾经繁荣的国家陷入混乱和内战，这场内战现已进入第二个十年。

据称负责维护法治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也卷入了利比亚事件。在几天之内，时任检察官路易

斯·莫雷诺·奥坎波捏造了一起针对穆阿迈尔·卡扎菲的案件，同时引用了一些粗制滥造的证据，比如向士兵分发伟哥来进行大规模强奸，以及招募黑人雇佣兵来实施令人发指的虐待行为。现在，国际刑院成功地污蔑了利比亚领导人及其下属的人格，这成了西方侵略的遮羞布。顺便提一下，该法院在利比亚问题上承担的真正职责要令人失望得多，它多年来大张旗鼓的工作一无所获。不用说，国际刑院未能逮捕或惩罚那些对战争罪和平民死亡负有责任的人，同样，它也未惩罚那些刺杀卡扎菲先生的人。

另一个饱受美式法治之苦的国家是叙利亚。我们在该国再次看到美国和北约发动直接军事侵略，占领了它的大片领土，这种侵略持续至今，并向那些本质上是恐怖分子的外国作战人员提供支持。最后，由于今天会议的组织者尤其关注《宪章》第五十一条，我们应该指出，在叙利亚，美国扩大对《宪章》条款的解释又创了一项纪录。它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与叙利亚库尔德人一起对叙利亚军队采取的集体自卫行动。换句话说，它声称，与一个非国家行为体合作对抗其在国家的武装部队是自卫行为。

人们不禁要问，今天会议的组织者从哪里看出在这方面可使用第五十一条，我援引今天会议的概念说明，“只能针对武力攻击，并在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要求的范围内”（S/2023/1，附件），而且不应“作为借口似是而非地……”（同上）。

我已经提及的人为制造的乌克兰危机非常切合这一系列此类事件，它们是西方殖民思维和霸权的结果。不带偏见的人都清楚地知道，俄罗斯在乌克兰的特别军事行动是乌克兰危机的后果，而不是根源。实际上危机已经延续了至少九年。2014年2月，西方集体筹划、资助和支持了该国的一场血腥违宪武装政变，并虚伪地称之为尊严革命，我们大致上可以把这个时间视为起始点。

美国政客甚至毫不掩饰他们卷入这一事件。纽兰女士甚至给出了为政权更迭花费的金额：50亿美元。她在2014年的电话交谈中，还像洗牌一样随意安排乌

克兰未来的领导人。

第二天，欧洲国家领导人就背弃了他们曾经向时任民选总统的亚努科维奇作出的保证，令国际法受到致命打击。当时仍留在该国的这位乌克兰领导人被缺席宣布免职，此举违反当时的乌克兰宪法。

抵制这种任意做法的五名宪法法院法官被踢了出去，取代他们的是所谓合适人选，此举再次违反该国的基本法，据说一名法官违背了就职誓词。如果有人不了解，这种违背实际上就是忠于当时的乌克兰宪法的文字和精神。

公然违反乌克兰法律规定的每一种可以想象的程序并没有让美国和欧洲联盟（欧盟）感到一丁点尴尬，它们匆忙承认一伙民族主义者是乌克兰唯一合法领导者，独立广场政变的结果是，这些民族主义者宣布自己上台。这就是民主和法治的高标准。2014年4月，在它们的支持下，自封的代总统图尔奇诺夫踌躇满志，下令试试打击所谓的反恐行动，对拒绝忍受这种目无法纪现象，也拒绝生活在激进分子掌控之下的顿巴斯民众发动了一场全面内战。这种无法无天的做法导致2014年5月2日在敖德萨工会大楼纵火焚烧反激进的抗议者。西方对此视而不见，并明确表示基辅政权可以随心所欲地犯下任何罪行。打着反腐败幌子被推上总统宝座的寡头执政者波罗申科继承了图尔奇诺夫的事业。

乌克兰对其本国人民发动的这场内战又持续了八年，致使顿巴斯陷入真正的噩梦，包括儿童在内的成千上万平民丧生。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西方政客的陈词滥调之下，西方政客们说希望解决问题，而且除了明斯克协议别无选择。这又是一个无耻谎言。从这些事件的直接参与者默克尔女士和奥朗德先生最近披露的消息中，我们了解到，西方最初并不打算解决任何问题。他们自己都承认，需要明斯克协议只是为了向乌克兰提供外国武器和雇佣军，并使其做好军事行动准备。波罗申科先生也谈过此事。在瞒天过海、蓄意欺骗的背景下，毫不意外的是，喊着实现和平的口号上台的泽连斯基继续沿着为他指定的道路前进，使他的国家

陷入真正的灾难。

这里有很多人,包括已经离开安理厅的秘书长,都喜欢谈论预防。第2202(2015)号决议赞同明斯克一揽子措施,如果包括会议厅内今天在座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秉诚执行该项决议,我们不会沦落到目前这般境地。主席先生,我们遵守了你今天谈到的协议,于是有了采取预防措施的鲜明例证。

现在我们看到西方再次肆无忌惮地攻击国际法,表现为前所未有地滥用《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目的是向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公然施压。我们所谈的是大约50个国家的意图,主要是欧盟和北约国家,它们打算在法院审理与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有关的案件时,站在乌克兰一边。其中很多国家直言不讳地说,它们这样做是出于政治原因——对基辅表示支持。

但是,我们坚信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仍将胜过例如基于规则的世界秩序等准法律概念,以及各种框架,例如所谓的民主国家峰会、北约、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及美国(澳英美),还有对各国进行对错划分的据称是纯属防御的其他联盟和体系。

我们期望这个世界组织及其秘书长在这类问题上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令人失望的是,有些概念令人难以理解,例如秘书处推动的法治新构想,与基于规则的世界秩序如出一辙。它们不强调必须顾及每个国家的国情、文化和宗教特殊性。相反,它们企图把一种行为模式和指导方针强加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和社会结构。

我们建议不要在这种可疑的推测性概念上浪费预算资金,而是专心致志地保持和保护以《联合国宪章》为框架的国际法体系。国际法院应当为此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希望这个世界组织的主要机关不屈从于它不得不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政治讹诈。整个国际司法体系的可持续性和公信力取决于其力量和连贯一致性。

比昂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祝贺日本倡

议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必须确保在国际关系中普遍实行法治。我感谢秘书长对我们的辩论作了如此清楚的概括说明。我还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和达波·阿坎德教授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确保在社会上实行法治一向是被压迫者、被剥夺者和受屈者的避难所和集结号。今天,我们显然是幸运的,没有生活在非洲人被迫委身为奴并被置于一切法律秩序之外的时代,当时,非洲的帝国、王国和国家不被视为国际法的主体,而被视为可以随意征服和占领的无主领土。在那个时代,强国的法律和政策在国际秩序中无往而不利,法律无助于维护被束缚者、被驱逐者和被奴役者的人性。

自1945年以来,各国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作出一项重要选择,即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它们选择尊重国际法的至高地位,以此作为支配国际关系的规则。自那时以来,在国际上遵守法治并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原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禁止国家间使用武力、禁止灭绝种族和保护人权成了各国自由、独立、共同繁荣与和平的同义词。

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其千年大会报告(A/54/2000)中强调,从长远来看,扩大法治是上个千年所取得许多经济、社会和政治进步的基础,同时他重申这一愿景尚未完备,尤其在一级,我们仍然必须继续努力深化和巩固它。

法治意味着在一国之内,在公共领域行使权力时必须充分遵守适用法律。这意味着,所有人无一例外必须在法律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行事。在国际关系中,法治依赖《宪章》为其法律基础。《序言》明确指出,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此外,《宪章》第1条第1项指出,联合国的四大宗旨之一是,

“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在此背景下,无疑可以公平地说,联合国的目标之一是推动在国际关系中建立法治。这显然是国家在被控违反国际法时表现出高度关切的原因。为此,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在各种论坛中为自己辩护。涉嫌或被控违反国际法已成为一种耻辱。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它常常导致当事国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上受到批评。这当然也是国际社会做出多层次努力、为一个新型国际社会搭建适当的法律框架的原因。联合国在该进程中发挥着核心作用。1989年11月17日的大会第44/23号决议宣布,1990年至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这为加强国际法治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尤其致力于维护法治。我们相信,我们所有人有义务通过一个多边体系,在遵守普遍确立的规则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维护国际法,并对此做出新的承诺,从而拯救人类,避免过去的痛苦重演。没有一个精简和有效的多边体系,确保法治的可预测性、稳定性以及法律确定性是不可能的。人类的共同利益依赖多边工具。只要某些国家继续准备为了自身的繁荣与安全而采取单边措施,我们的集体安全体系就将继续是白日做梦。

请允许我强调被本组织确立为发展国家间法治模板的几项根本原则。

首先,我们必须提高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效力;其次,确保各国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第三,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第四,减少经济制裁对无辜民众的不利影响;以及最后,促进民主和尊重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人类常常受到不依法行使权力的恶劣影响。我们必须更加恪守国际法。我们必须摒弃双重标准地这样做,同时铭记法治不是我们可以任意挑选的单点菜单。各阶层人士必须受到国际法的保护,并且明白:国家主权与国际法并不矛盾。国家在国际公约框架内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其主权并不抵触。

历史教导我们,人类适用国际法的方式取决于它面临的问题的性质与范畴。面对十九世纪残忍和不法

道的奴隶制,一些国家于1890年和1926年通过了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以禁止奴隶制,并共同努力消除这种做法。目睹7 500万平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丧生,一些国家于1949年通过《日内瓦第四公约》,专门处理国际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问题。当它们看到世界各族人民奋起反对和反叛殖民主义做法时,这些国家宣布各族人民享有自决权,推动了非殖民化进程。当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变得比其它冲突更为突出时,这些国家通过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基于人类同样的基本需求,把福利扩展到包含这类冲突。面对核威胁增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较为近期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获得通过。

同样,我们必须克服当前的各种挑战,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流失、国际恐怖主义、掠夺式开采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以及卫生和网络安全方面的威胁,所有这些正在给世界各国人民实现安全、尊严与繁荣的愿望提出日益严重的挑战。

所有加强法治的呼声还必须顾及建设脆弱国家经济能力的必要。除非我们促进社会经济权利,否则建设一个遵守国内和国际法治的体制框架的目标将难以实现。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一个重要方面。国际法治并不意味着鼓励保持现状。与人类的许多其它努力一样,国际法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能够加以完善,并且必须不时调整以适应随着时间推移而不断变化的现状。必须不断通过建设性的更新和范围扩充来提高国际规则框架的可靠性,以便有效应对当代人类面临的挑战。在这种不断创新的情况下,我们必须准备好集体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必须能够不再拖延地进行自身的改革。这关系到确保我们的共存和可持续地塑造我们共同的未来。

阿吉曼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诚挚欢迎你领导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日本把安全理事会关注的焦点摆在国家间的法治这个近年来变得极为重要的议题上。我还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

斯秘书长的发言和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及达波·阿坎德教授充实辩论的内容。

历史上不乏国家试图将其自身意志强加于他人、完全按照其自身的条件来处理国家间关系而随之造成的悲剧。但是,在1945年后的年代,世界确立了一种以法治为框架、以彼此承认和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尊重各地民众的权利为基础的秩序。我们做出的选择有利于支撑我们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价值观和原则,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享受人权与个人福祉以及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确实,在国家间适用法治实现了重大利好。它帮助100多个国家摆脱了殖民压迫统治和外国主宰——尽管仍有少数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主宰之下——并且限制使用武力,《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有限情况除外。

它促成了重要的国际安排,以发展外交关系,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解决环境、气候和全球卫生问题,并为所有国家进步创造适当的条件。

然而,可以理解的是,基于规则的秩序并不完美。例如,它未能防止当前全球政治和安全环境出现功能失调,这种失调表现为暴力冲突、人道主义危机、系统性侵犯人权、核扩散和使用核武器的威胁,以及日益恶化、威胁人类生存的气候危机。发展中国家也仍在寻求系统性改革国际贸易和金融体系,寻求建立有效、对建设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复原力所必需的发展合作安排。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也看到强国在全球舞台上追求狭隘的国家利益,有选择地适用或无视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依据的价值观。

虽然有些国家以这些不可接受的、不尊重国家间法治的例外事例,或原则与实践之间的现有差距为由违反国际法,但更多的国家则正确地选择捍卫《宪章》和国际法。对加纳来说,我们毫不怀疑,正是由于国家间法治的权威影响,大多数会员国才能在出现违反行为发生时看清这些行为,并对规则继续服务于少数国家的利益而不是所有国家的愿望仍然感到不满。

因此,我们支持加强国家间法治,赞同联合国继

续关注支持国家和国际法治。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我们决心实现建立公正、公平、平等、以规则为基础的秩序,做到和平、发展和人权三者平衡。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提出的以人为本的法治新愿景,并对重申大会第67/1号决议所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12年关于法治的宣言中所表达的承诺感到鼓舞。

我们认为,现阶段是一个重要时刻,应摆脱老生常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增加建立稳定的全球环境的机会。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在国家间友谊与和平共处的纽带被削弱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提醒自己,我们有共同义务尊重国际法和维护《联合国宪章》,共同支持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秩序。我们必须提醒自己,各国如能在其相互关系中将其行动限制在国际法和自决、主权、领土完整、互不侵略,以及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的范围内,所有国家均可获益。

正如乌克兰和其他地方正在进行的战争表明,当商定的规则被违反时,我们均遭损,即使损失的程度不同。因此,我们必须重新承诺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我们必须认识到,单方面行动虽然可能在短期内使我们更接近我们所希望的结果,但事实上会使我们离我们期待的愿望更远,因为我们的行动可能引发反制行动,结果对任何国家都没有好处。

第二,在加强国家法治时,必须立即改革关键性全球机构、机关和进程,包括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我们不能用旧工具解决新问题。毫无疑问,1945年后的安全理事会结构不再能支持有效执行其任务,导致许多人质疑安理会的现实意义。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并应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在这个问题上,加纳一贯呼吁在《埃祖尔韦尼共识》所述并得到广泛支持的非洲立场的基础上加快改革。安理会改革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也是我们必须毫不拖延开始的任务。我们希望,在即将开始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将在这一

重要机构改革的广度和深度方面取得真正进展。

第三，必须认识到，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职权不同，但相辅相成。因此，加强各机关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及其与其他国际机构的一致性，应成为加强国家间法治行动努力的一部分。诚然，联合国在确保全球相对稳定方面的许多成就可以归功于安全理事会。但同样，安理会之外的行动缺乏一致性，包括在解决需要全球合作方可成功的若干新出现的危机方面缺乏全球团结，阻碍了安理会工作的有效性。

最后，我想重点谈谈作为法治核心原则的问责制，以及在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有效的国际问责机制的必要性。正如过去它在处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时那样，安理会可以通过现有的工具，支持加强国际问责和司法制度的努力。此外，我们必须注意避免将制裁政治化，因为那往往会削弱制裁作为改变行为的工具的效力。我们必须力求在所有相关局势中实施制裁时做到透明和前后一致。

在结束我们的发言时，请允许我重申加纳对多边主义和法治的坚定承诺。加纳完全接受安理会成员身份所赋予我们的责任，并继续致力于开展必要的工作，帮助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佛得角共和国外交、社区和国防部长发言。

苏亚雷斯先生（佛得角）（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表达位于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我们佛得角群岛的热情和诚挚问候。我谨表示，我能够在当代历史的这一关键时刻，在当前地缘政治事件和趋势危及和威胁迄今所取得的全球法治成就的有效性和重要性之时，来到处于全球多边安全外交中心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深感荣幸和高兴。

也请允许我感谢日本提出这一备受欢迎的倡议，我们祝愿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取得成功。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阿坎德先生的重要通报。

反思全球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对法治越来越多的新挑战确实是及时的，以便确保法治蔚然成风，因为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可持续发展、人权和民主神圣性的必要条件。

在我国佛得角，法治的至高无上地位因1991年建立代议制民主和1992年《宪法》而得到巩固，从而将法治置于我们政治制度的中心，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此外，在对外政策中，我们虽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但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法治——无论是通过我们在联合国系统的行动，还是通过在本大陆的积极活动，力争取得最终胜利，在我们加入的区域机构中实现法治。

面对分化对立的趋势日渐增大，大国之间缺乏地缘政治对话，我们亟需在短期内找到变革性的解决办法，否则，联合国过去77年积累的所有经验和工作都将毫无用处，失去效力。

因此，亟须竭尽全力加强必要的应对措施，以维护和加强世界法治，同时确保国家间的合法性。我们都应召承担这项艰巨但绝对重要的任务，以便为《联合国宪章》的文字、目标和原则以及1970年《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和2012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赋予新的内容和生命。

通过这样做并展望2024年“未来峰会”，我们将为法治在全球层面的持久神圣性播下种子。今年，多边主义的基础受到严峻考验。正因为如此，在国际层面亟需法治。

因此，让我们毫不拖延地共同行动起来，以确保我们共同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拿马代表发言。

奥特罗女士（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世界正面临一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规模空前的全球性危机。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实现和平，重建使和平能够持久的条件。在此背景下，巴拿马深信，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是充分尊重人权，以及促进国家间的对

话与合作。

在对全球市场造成毁灭性影响的疫情以及最近的乌克兰战争产生的影响之后，我国依靠对话才得以处理治理和稳定问题，这已经转化为我国的可持续和平和逐步复苏。可以理解，上述情况对已然因重创各国经济和收入的疫情后限制措施而遭殃的民众产生了深远影响。今天，我们必须紧急评估和反思促成平息抗议的巴拿马内部对话进程，这些抗议的起因是一场遥远但在当地造成影响的战争产生的正义要求。

近期的这些事件带来非常艰难——也许是有史以来最复杂的——政治局势。为化解这一局势，由总统劳伦蒂诺·科尔蒂索·科恩和副总统何塞·加布里埃尔·卡里索·哈恩领导的政府确立了一个对话会议，他们在会上从未屈服于要求对本国民众使用暴力的压力。在如此复杂的背景下进行的这些交流形成了包容性对话的某些态势。这些做法可在整个大陆加以推广，也是21世纪治理的最佳范例。

我国没有屈服于使用暴力的压力，由此表明对话是实现恢复和发展，同时维护社会和平的唯一可持续方式。面对本大陆存在的分化对立现象，我们敦促本地区各国将这一谈判和对话进程视为团结一致的要素。

巴拿马重申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这些原则催生了一个建立在对话与合作基础上的世界。法治立足于庞大的国际体制秩序，其中，多边主义的效力取决于公平和稳定的法律架构。加强法治要求我们采用符合当今时代的新做法，如根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妇女的参与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不可或缺。

在联合国，我们正在构建关键架构，以加强国际司法体系和保护人权的普遍体系。目前正在进行对话，以加强和改革安全理事会，支持大会，并巩固维和行动以推行新的治理。

人类将继续面临挑战，但是，我们只有共同努力，才能实现公正、合法和真正的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扎帕罗娃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高度赞赏主席国日本倡议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

正如本次会议的概念说明(S/2023/1, 附件) 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我们需要提醒自己，我们应该推行法治，而不是武力统治”。

秘书长在今天辩论开始时的发言中指出，法治是我们进行互动和互动文化的根本基础。对我国来说，显而易见的是，如果法治是一种文化，它总是与责任和问责制等其他概念如影随形。在我国，是谁造成我们目前所处的艰难时期昭然若揭——黑白分明，对我们看到的罪行负有责任的这个国家理应被追究责任。

俄罗斯今天对乌克兰野蛮实施的武力法则向安理厅每一个人发出了明确信号：任何人都不再安全无虞。如果一国滥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权利和特权攻击另一会员国，那只是意味着一件事情——安全遭到破坏，国际和平受到质疑，法治遭到粗暴践踏。

当我们在纽约这里举行公开辩论时，巴赫穆特、索列达尔、米科拉伊夫、赫尔松以及许多其他乌克兰城市的人民每天都在死去。由于俄罗斯的炮击，乌克兰人日日夜夜都呆在地下室里。我们没有基本的东西——没有电，没有水供应，冬天没有暖气。例如，我在烛光下收拾了去纽约的行李。从基辅到纽约的旅程过去需要9个小时，现在到达联合国总部则需要36个小时。这还不是我们正在遭遇的最糟糕的情况。自2月24日以来，占领者无缘无故地夺去了453名儿童的生命。每天，当我走进我在外交部的办公室时，我都会看到克里米亚鞑靼女孩和男孩的照片，他们的父亲被俄罗斯占领者非法判刑，以报复他们亲乌克兰的立场，据称是因为他们是穆斯林极端分子。这每天都在提醒我，我们必须恢复正义和安全。

正是为了这个目的，乌克兰总统弗拉基米尔·泽连斯基提出了一项和平计划。我们认为，10点和平计划不仅能够恢复乌克兰的安全和正义，而且能够恢复整个世界的安全和正义。超过77年前，本组织创始国制定了一份文件，支持基于规则的世界秩序。然而，我们

都必须每天努力使该文件具有可操作性。这就是为什么该和平计划的所有10点都是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基础的，其中有一点是具体关于《宪章》的执行。

世界需要核安全。我们不能允许一些国家进一步诉诸核讹诈。只有在俄罗斯从扎波罗热核电站撤出其所有军队并完成非军事化后，这才有可能实现。

我相信，在这个会议厅里，没有人能够否认粮食安全在保障一项基本人权，即食物权方面的紧迫性。即使在遭受前所未有的袭击时，我们发起了“乌克兰谷物”倡议，这是一项保护最需要帮助的人的人道主义努力。我们请所有国家共同努力，通过促进和推动该和平计划的执行，为恢复和平与法治作出贡献。

本次辩论的主题是促进和加强法治，但是没有正义，我们怎么能谈论法治呢？想象一下，一位母亲刚刚失去了她的新生儿，就像去年11月俄罗斯袭击一家妇产医院时在扎波罗热地区发生的那样。她显然需要伸张正义。她需要问题的答案。她需要知道，那些对这一可怕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将受到惩罚。追究责任和恢复正义是我们和平计划的一个关键点。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是追究俄罗斯所犯战争罪的责任，就像追究纳粹领导层的责任一样。

将近88年前，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苏联签署了《伦敦协定》和《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这些文件为纽伦堡进程铺平了道路。这正是我们今天应该做的事，即建立一个侵略罪特别法庭。我们呼吁会员国支持一项关于建立一个我们称之为特别法庭的特别国际机制的具体决议草案，我们将在今年早些时候提交该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最后，我认为，今天与乌克兰站在一起——与我们了不起的、无比勇敢的人民站在一起——就是站在历史正确一边。这意味着保护最基本、最普遍的东西。这也是一个正义和追责的问题，我认为这是大多数人都希望生活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外交部副部长发言。

格韦尔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赞扬日本推动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讨论。我们还感谢各位通报人作了宝贵和发人深省的发言。

法治要有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必须遵守古老但在法律上仍然有效的“善意原则”（拉丁语：bona fide）。《宪章》第二条第二项规定：

“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善意原则责成各国以合理的方式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达到这些法律目的。它是防止国家滥用契约权利的必要纠正措施。一秉善意履行国际法律承诺要求各国避免采取旨在破坏这些具体义务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因此，援引法律规则或术语来为某些行为辩护，而与实地事实没有任何真正联系，显然违背了善意。这正是俄罗斯在入侵乌克兰时所做之事。

从波兰的角度来看，今天辩论的主题特别重要。我们的一个邻国——俄罗斯联邦——通过侵略也是我们的邻国乌克兰，一直在公开、公然和持续地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正如《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文字和精神所表明的那样，俄罗斯的行为是武力统治的明显例子，与法治背道而驰。俄罗斯的侵略、其规模以及所使用的手段和方法与友好关系和概念相去甚远。尤其令人不安的是，犯下这些暴行的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更大。

为了使法治有效，我们还需要追责。不追责，人权将被剥夺，犯罪将猖獗，与冲突有关的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将持续存在，从而破坏合法性及和平前景。这就是为什么波兰认为，在乌克兰领土上犯下所有国际罪行的犯罪人应该受到主管法院的起诉和审判。这一点至关重要。冲突的每一天都给我们带来关于在乌克兰境内可能犯下的战争罪的新信息。在这方面，波兰不仅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介入，而且

也启动了自己的刑事调查, 并作为联合调查组的一部分, 正在与其欧洲联盟伙伴和国际刑院检察官合作。波兰还正在参与旨在确保追究责任, 包括追究侵略罪责任的其他努力。

国际和平与安全取决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尊重国际法。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 波兰完全致力于

加强法治和追究责任, 以改善全球安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 我打算暂停会议, 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会议暂停。